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以传阅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由职工监事王爱莲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传阅书面议案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王爱莲女士、监事田芳女士以及监事朱莹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进行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性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支付完成的情况下，将“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结余的募集资金 6,448,214.2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6,448,214.2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